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人

之 父 甲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乙為受安置人即兒童甲之母，乙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帶甲至幼兒園後即離去，導致甲獨自在外徘徊，員警接獲通報與乙聯繫未果，至其住所查訪亦無回應，顯有疏忽照顧情形，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112年5月14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2月16日止。考量甲年幼需成人適當養育，而乙因獨自承擔照顧甲之責任，加上經濟壓力致使其身心不堪負荷，未意識到疏忽之責，乙之親職能力雖經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及一般性親職教育輔導，仍均因配合度不高而成效有限，預計須再開立親職教育輔導，持續評估執行狀況；又乙之男友雖表態可協助照顧甲，然仍需評

01 估其對甲協助照顧意願與互動關係。是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
02 及基本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適當照顧及安全保
03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4 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2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6日止延長安置
05 甲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8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20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及本院113年度護
21 字第853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關係
22 人甲(即兒童甲之生父)雖表示不同意延長安置，有本院公務
23 電話紀錄可參；惟考量甲在與乙達成親權共識後，已長期未
24 與甲、乙聯繫，而甲尚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需安全穩
25 定之生活環境方能穩健成長，佐以乙曾對甲有疏忽照顧之
26 實，其現階段之親職能力雖略有提升，然仍有調整空間，尚
27 需持續評估其親職教育輔導之後續執行狀況；又甲漸進式返
28 家仍持續執行，乙之男友與甲固已建立關係，然雙方相處時
29 間短暫，仍需持續觀察其對甲之照顧意願與品質，是為使甲
30 生活獲得適當照顧，維護甲之最佳利益，如不予延長安置，
31 顯不足以保護甲。兼衡本院經致電、發函詢問乙對本件延長

01 安置之意見，乙迄今無法聯繫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
02 卷可稽。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本件聲請人聲請
03 延長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4 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林佑盈